

债券代码：185520.SH
债券代码：138875.SH
债券代码：115019.SH
债券代码：115387.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简称：22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3
债券简称：23 红塔 04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819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红塔01
债券代码	185520.SH
起息日	2022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1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红塔01
债券代码	138875.SH
起息日	2023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10日
债券余额	1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3
债券代码	115019.SH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4
债券代码	115387.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5
债券代码	115388.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1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就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诉讼进展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就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红塔 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以及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一）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通过业务线投资以及公司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在主动管理能力以及产品创设能力方面的优势，构建多层次、可预期的系统化买方业务体系。自营投资业务板块包括：

1、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2、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信用债、债券基金、利率债以及利率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创新与衍生品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量化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商品期货、股指期货等。

4、新三板做市投资：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做市商交易服务，提供连续的买卖报价，以获取差价收入以及佣金收入为目标。

5、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由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兼具大类资产配置业务。

（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通过“外部引进”及“内部协同”，形成全产品线的财富管理以及面向全市场的财富管理，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包括：

1、财富管理业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以及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等相关收入。

2、融资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

和其他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由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模式为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

5、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由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标。

（三）机构服务业务板块

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客户融资、研究等需求，以定制化的产品满足核心客户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包括：

1、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服务。

2、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模式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专门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作为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由上海分公司或投资银行部负责开发、承做和发行，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上海分公司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3、股票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4、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对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策略、行业公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研究报告，提供受托研究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投研咨询收入。

5、期货机构业务：由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2022-2023 年，发行人的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投资业务	66,182.65	55.11	-263.22	-0.31
财富管理业务	36,075.11	30.04	37,265.49	44.57
机构服务业务	34,007.77	28.32	67,573.68	80.81
其他	-10,110.89	-8.42	-14,583.07	-17.44
分部间抵消	-6,059.65	-5.05	-6,376.00	-7.63
合计	120,095.00	100.00	83,616.88	100.00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16.88 万元和 120,095.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43.6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70.00	461.44	1.86
总负债	236.63	230.05	2.86
净资产	233.37	231.40	0.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97	228.73	0.9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1	8.36	43.63
利润总额	2.79	-1.97	不适用
净利润	2.86	0.21	1,28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0.39	710.57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上升 43.63%，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同比增加，以及融资结构变化、融资成本下降使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3.43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系统性地对资产组合管理进行了布局和调整，金融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数同比增加 2.84 亿元；受市场影响，各项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0.69 亿元；以及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的现货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上升 1,288.96% 和 710.57%，主要因为公司系统性地

对资产组合管理进行了布局和调整，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使得投资相关收入更加多元，平滑了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在 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提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	18.47	-31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1.88	-1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	5.61	-178.88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9 亿元，较上一年减少 58.3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资金流入同比减少 32.97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同比减少 31.76 亿元，返售业务资金流出同比增加 19.5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流入同比增加 11.03 亿元，拆入资金流入同比增加 5.00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8 亿元，较上一年减少 2.45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范围变动的影响，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2.55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2 亿元，较上一年减少 10.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0.62 亿元，发行债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8.04 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54 亿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	0.08	3,761.11
流动比率（倍）	1.67	2.15	-22.33
速动比率（倍）	1.58	2.06	-23.30
资产负债率（%）	45.94	45.33	1.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3	6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0.65	138.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15	3.18	-356.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	0.87	108.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上升 3,761.1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较上一年上升 66.67%，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增幅较大；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上升 138.4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幅较大，同时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8.15，较上一年减少 356.2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上升 108.0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幅较大，同时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红塔 01
债券代码	185520.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1
债券代码	138875.SH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3
债券代码	115019.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债券代码	115387.SH、115388.SH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7.67 亿元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0.32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用于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按期足额支付“22 红塔 0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足额支付“22 红塔 01”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94	45.33
流动比率（倍）	1.67	2.15
速动比率（倍）	1.58	2.06
EBITDA 利息倍数	1.81	0.8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 和 1.58，有所下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长大于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33% 和 45.94%。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87 和 1.81，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对“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的初次评级，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红塔 01、23 红塔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安排及发行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沈春晖先生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龚香林先生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龚香林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翟栩女士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翟栩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会计、稽核审计部中后台职能稽核审计岗、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设置了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需采取救济措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